

2021 年普陀区往届生和返沪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与健身) 体育考试安排说明

一、成绩评定及管理办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身)由统一考试和日常考核两个部分组成,总分满分为 30 分。其中日常考核满分为 15 分,统一考试满分为 15 分。

日常考核成绩,往届生我们继续采用考生初中毕业当年原毕业学校给予的《日常考核》评定分值;返沪生请在 4 月 12 日(周一)来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领取评定表格和评定要求,回初中学籍所在学校评定后反馈给普陀区中招办。

统一考试选项办法及相关重要内容见附件 1,各项目成绩评价标准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区按市教委的文件精神制订的《2021 年普陀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身)工作实施方案》(见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

二、体育统一考试工作安排

1、选项工作

请往届毕业生和返沪考生、家长认真阅读附件 1《文件重要内容摘录》和《告家长书》的内容,认真地进行选项并填写附件 2《2021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身)统一考试报名表》和如实填写附件 3《告家长书》回执,于 4 月 12 日(周一)一起交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103 室(领取体育统一考试准考证和考生须知,返沪考生同时领取《日常考核》评定表)。需要办理免考手续的学生,请填写附件 4《上海市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并提供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医疗机构证明,于 4 月 12 日(周一)一并上交。

2、考务工作

(1) 测试报到的地点:晋元中学体育场(新村路 2199 号晋元体育中心进入)

(2) 测试报到的时间:

a、非游泳类项目的测试时间 4 月 23 日(周五)上午 9:00

(如遇特殊天气状况须停考,请于 4 月 23 日 7:00 及时登录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查看非游泳类项目测试时间的调整通知)

b、游泳类项目的测试时间

定量选项游泳 25 米: 4 月 17 日(周六)上午 9:30

耐力选项游泳 200 米: 4 月 17 日(周六)下午 3:00

3、注意事项

(1) 测试报到时须携带准考证和口罩。

(2) 严格落实考试前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考前所有考生进行连续 14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做好每日登记,如有异常,及时至医院就诊,考试当天须严格按照教育局的相关防疫要求执行。

(2) 参加体育测试的考生务必注意往返考点路途中的安全及测试过程中的安全。

(3) 考生须遵守考场纪律,听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4) 每项目测试后考生须签字确认自己的测试成绩。

(5) 有关测试所需的运动服、运动鞋、泳衣、毛巾等用品考生自备。

(6) 测试当日的用餐切忌暴饮、暴食以免运动时产生不适、游泳时水压过高产生呕吐等不适症状。

(7) 考生参加测试时手机和钱物等贵重物品不要带进场馆,以免失窃。

(8) 符合 2021 年上海中招报名资格的外省市就读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返沪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的,由学生或其家长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其体育统一考试分值以满分的 50% (即 7.5 分) 计。

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1 年 3 月

附件 1:《文件重要内容摘录》

体育统一考试分设四类项目:

(1) 第一类项目

男生: 1000 米跑、200 米游泳、4 分钟跳绳(三选一)

女生: 800 米跑、200 米游泳、4 分钟跳绳(三选一)

(2) 第二类项目

男生: 50 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引体向上、25 米游泳(五选一)

女生: 50 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仰卧起坐、25 米游泳(五选一)

(3) 第三类项目

男生/女生: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体操(五选一)

(4) 第四类项目

男生/女生: 足球、篮球、排球(三选一)

每位考生必须参加全部四类项目的考试。可在上述各类项目中各选择一个自己擅长的作为考试项目,项目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如选择体操项目,须选择垫上运动、单杠、双杠、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中的两项。

因残、因病考生免考或缓考的规定

1. 因残疾、伤病免修体育课且不能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的考生,均应办理免考手续。由考生及其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伤残证(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出具)或病历(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由学校初审,报区教育局统一确认,相关材料由区招考机构留档,其中申请表及审批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上述考生如身体健康状况好转,准备参加体育统一考试,须由考生及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经学校和区教育局确认后方可参加。

2. 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等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或考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可予以缓考。缓考者应另行参加补考,补考仅限一次。补考应在 15 天内完成。如因伤病仍不能参加补考的学生,须办理免考手续。

因残、因病免考考生的成绩评定办法

1. 因残疾并全部丧失运动能力,获准免修及免考的学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其体育考试成绩按 30 分计。因残疾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不能参加单项统一考试的项目,该单项成绩按满分计算。

2. 因伤病在七、八、九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全程免修免考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免测的考生,其体育考试总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日常体育考核平均分及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之和计算。因伤病在初中阶段部分学期《体育与健身》课程免修的考生,其免修学期课程考试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平均分计算,其它学期按其实分数计算,因伤病在初中阶段部分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免测的考生,其免测学年体质健康综合评定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平均分计算,其它学年按其实分数计算,因伤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获准免考后其统一考试成绩按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计算。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缓考后仍不能参加考试并获准免考的考生,其体育考试成绩按其日常体育考核实际分数及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之和计算。因伤病获准单项免考的考生,其该项目成绩按该项目统一考试满分的 60%计算。

附件 2: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身）

统一考试报名表

考生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毕业中学		班级	
体 育 统 一 测 试 项 目 (请在方框内填入选项编号)									
第一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 米跑(男) 2、800 米跑(女) 3、200 米游泳 4、4 分钟跳绳							
第二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50 米跑 2、立定跳远 3、掷实心球							
		4、引体向上(男) 5、仰卧起坐(女) 6、25 米游泳							
第三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乒乓球 2、羽毛球 3、网球 4、武术							
	<input type="checkbox"/> (,)	5、体操(a、垫上运动 b、单杠 c、双杠 d、横箱分腿腾越)							
第四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篮球 2、排球 3、足球							
考生(签名)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以上四类项目选择不得空白（申请免考，在申请未批准前也应该选择项目）

2、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一经选定，此后不得更改

3、各项目需申请免考者，应另填写《上海市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

附件 3:

告 家 长 书

亲爱的家长:

您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提出的“全面组织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并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分量”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依据市教委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本着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切实加强学生体能素质和提高学校体育课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目的,2021年4月我区将进行个别报名考生(往届生和返沪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身)。非游泳项目的体育考试时间为4月23日,考点在晋元高级中学;游泳项目的体育考试时间为4月17日,考点在晋元高级中学游泳馆。

希望家长能了解这项工作对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重要意义;能配合学校指导学生掌握科学正确的锻炼方法,培养学生自觉刻苦锻炼的良好习惯;请家长如实上报学生身体状况,切忌隐瞒疾病(如心脏病、哮喘、肺结核等慢性疾病),由于体育考试过程对学生的速度、耐力、力量等有一定的要求和标准,因此会导致学生慢性疾病的突发或者加重正在发病的病情(如发热、哮喘、脚扭伤等),甚至会导致生命危险。为避免在体育测试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请家长高度重视、予以配合,要如实向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上报学生病情,切不可勉强参加考试,并可通过向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免试或者缓考等方法进行处理;请家长配合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特别是参加考试的来回路程中的交通安全;严格落实考试前14天自主健康管理,考前所有考生进行连续14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做好每日登记,如有异常,及时至医院就诊,考试当天须严格按照教育局的相关防疫要求执行。

体育考试工作将坚持公平公正、标准统一的原则服务考生,区教育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小组将加强监控,杜绝弄虚作假,保证体育考试工作的有序进行,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此致

敬礼

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1年4月

回 执

考生姓名: _____ 中考报名号: _____

你是否已阅读过《告家长书》并认同? ()

你的孩子是否有疾病? ()

你的建议是: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考生报名号: _____

上海市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

免考项目 (请打“√”): 项目一 _____ 项目二 _____ 项目三 _____ 项目四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班级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免试原因 及病史概况							
医疗单位 诊断结论	(由学校确认伤残鉴定或医疗单位证明原件后, 将复印件附后页)						
家长 签字		班主任 签字		体育教师与 卫生保健教师 签字			
学校 意见	体育日常考核分数: _____			校长签章:	_____		
区教育局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招考 机构 记录	体育日常考核分数: _____			体育统一考试分数: _____	招考机构负责人签章:		_____
	总计分数: _____			招考机构公章:	_____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报区中招办备案, 一份存入学生档案。